

#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唐公积金〔2024〕8号

##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唐山市灵活就业 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群体，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解决基本居住问题，助力我市新型城镇化及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及关于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遵循“自愿缴存、协议管理、灵活进出、存贷挂钩”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 16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唐山市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各类人员。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按照自愿原则，与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缴存使用协议，主动履行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由本人承担，属于缴存人个人所有。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七条** 本办法执行情况依规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八条**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分中心、管理部（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承办本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与贷款等业务。

市公积金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协助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并与受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第九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当建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情况。灵活就业人员有权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

## **第二章 账户设立及缴存**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以个人名义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实行“一人一户”原则。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正常缴存的职工，不得再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设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和 I 类账户银行卡，填写《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

金缴存申请登记表》，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明确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等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灵活就业人员在当月缴存日前设立个人账户的，自当月开始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协议约定的当月缴存日及以后设立个人账户的，自账户设立次月起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等于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月缴存额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一) 缴存基数由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自身收入水平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申报确定。缴存基数范围参照市公积金中心公布的文件执行，下限为河北省规定的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上限为唐山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二) 缴存比例在10%至24%之间自主选择，且为1%的整数倍。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缴存日在每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内保持不变，每年7月份可申请调整一次。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采用委托扣划方式，即灵活就业人员于每月约定的缴存日前将资金存入绑定的银行卡账户，由市公积金中心委托银行从该银行卡账户按月扣划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应当存入市公积金中心在受托银行设立的住房公积金专户。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可自主申请办理个人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未申请封存停缴，连续停缴满 3 个月的，账户自动封存；账户已封存、需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可申请办理启封手续，启封后次月开始缴存，不得补缴停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连续缴存时间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申请退出住房公积金缴存。开立个人账户后，连续 6 个月（含）以上未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视为解除缴存协议，按照缴存人自愿退出处理。退出缴存的，3 年内不得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再次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由单位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退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其住房公积金可转移至所在单位个人账户。单位在职职工成为灵活就业人员的，可按本办法规定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原账户余额可转入灵活就业个人缴存账户。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信息变更、账户转移等业务办理，参照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有关业务办理规范执行。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异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异地转入或异地转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存、贷利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扣除

政策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

### 第三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 购买住房、偿还贷款本息、租赁住房等住房消费类情形的，按照我市提取相关规定执行；

(二) 退出缴存的，可申请销户提取账户本息余额；

(三) 符合我市规定的其他提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的，可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灵活就业人员到异地购房需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购房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所购住房的产权人；

(二) 设立个人公积金账户满 6 个月，且连续正常缴存；

(三) 个人信用良好；

(四) 市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遵循“存贷挂钩、多缴多贷”原则，贷款额度根据其所购房产价值、贷款期限及还贷能力、公积金缴存等情况综合确定。贷款金额不超过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 15 倍，且不高于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的贷款额度；

贷款最低额度不低于 1 万元，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贷款到期日男性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两人及以上共同申请贷款的，以主借款人一方计算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后，可申请住房公积金抵冲还贷，将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按月抵冲偿还贷款本息。

**第二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成为单位在职职工后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单位在职职工贷款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条款按期足额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三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流程、贷后管理等，按照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经查实，以欺骗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缴存人，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并取消其 3 年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

#### **第四章 缴存补贴**

**第三十三条** 对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时间满 3 年的资金部分，每年给予 0.5% 的缴存补贴，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补贴期限最长为 5 年，灵活就业人员取得住房公积金贷

款或退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后，缴存补贴终止。缴存补贴在办理销户提取时予以兑现。缴存补贴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缴存补贴政策，仅在住建部确定我市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城市期间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市公积金中心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原按照《唐山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试行）》（唐公积金〔2019〕79 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自愿缴存者，按照本办法转续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有关政策规定，本办法与之不一致的，按新政执行。